



香港旅遊業僱員總會

Hong Kong Tourism Industry Employees General Union

地址：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9 號中國海外大廈 12 樓 B 室

電話：2877 2388 傳真：2770 4118 電郵：info@tiehk.org

『旅遊業條例草案』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

姚思榮議員BBS、陸頌雄議員JP

尊敬的姚思榮主席、陸頌雄副主席

日前提出討論的「導遊及領隊的工作保險建議方案」，表面上同現時行業的習慣做法有所進步，但同工會一直爭取導遊及領隊的應有保障還有差距，工會理事會經過徵詢研究，現提出以下意見供委員會考慮。

1：現時導遊及領隊帶團必須是由旅行社指派的，不能自行接團，而無論行程安排、訂車/餐、團的賺或蝕，都非導遊及領隊所決定的，一定要遵循公司的要求去做，實質上導遊及領隊同旅行社之間是一種僱傭關係，導遊及領隊並非自僱人士，只不過是兼職的僱員。

2：現時提出「導遊及領隊的工作保險建議方案」，在保障方面明顯不足，同僱員保障賠償相差較大，例如領隊的人身意外保險只有600,000萬，同僱員保障賠償差距一倍以上，因傷的援助只有區區1000元，住院津貼也只有5000元，工會認為必須加大保障額至接近基本的僱員保障賠償，如領隊的人身意外保險增加至1200,000萬，因傷的援助加至72,000元，住院津貼加至20,000元，才能真正能夠有意外時為導遊及領隊提供基本的保險支援，若以現時的提出的保額安排，工會認為難以說服會員接受。

3：現時方案提出的由導遊及領隊自行購買保險后再由旅行社津貼，工會認為安排對導遊及領隊不公平。工會建議由保險公司定一個以每團每天計算的保險計劃，供全港旅行社為兼職導遊及領隊出團時購買保險，以實際帶團天數計算，這樣既不用導遊及領隊自費先購買，而旅行社也方便及節省行政費，也免得有旅行社向導遊及領隊拒付或變相拒付保險津貼。

工會認為兼職的導遊及領隊是由僱主(旅行社)指派工作，在帶團期間即存在僱傭關係，僱主有責任承擔導遊及領隊的工作保險及意外賠償，基於行業現時習慣，工會認為改由建議3所列，由旅行社逐次為導遊及領隊購買最為可行，若推行現時提出方案就必須提高保險額，以提供足夠保障，及要保證旅行社真正發放予導遊及領隊的津貼。工會期望委員會能考慮工會意見，給導遊及領隊公平及足夠保障。

香港旅遊業僱員總會

2018年11月19日